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107 年 12 月 11 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113 年 06 月 03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 一、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員工之生命、身體及安全，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設置「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本校員工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上級機關交辦事項。
 - （二）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策劃。
 - （三）各單位執行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督導。
 - （四）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之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 （五）本校員工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四、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由本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衛生組長、事務組長、出納組長、護理師兼任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五、本小組之會議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小組議事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之，決議及權責分工事項由各處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
- 七、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九、各處室對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工作職掌分配表（如附表 1）確實辦理。
- 十、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26091061 分機 756

(二)申訴電子信箱：AK8201@ntpc.gov.tw

(三)單位主管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人事室受理申訴案件；人事室人員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四)校長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申訴案件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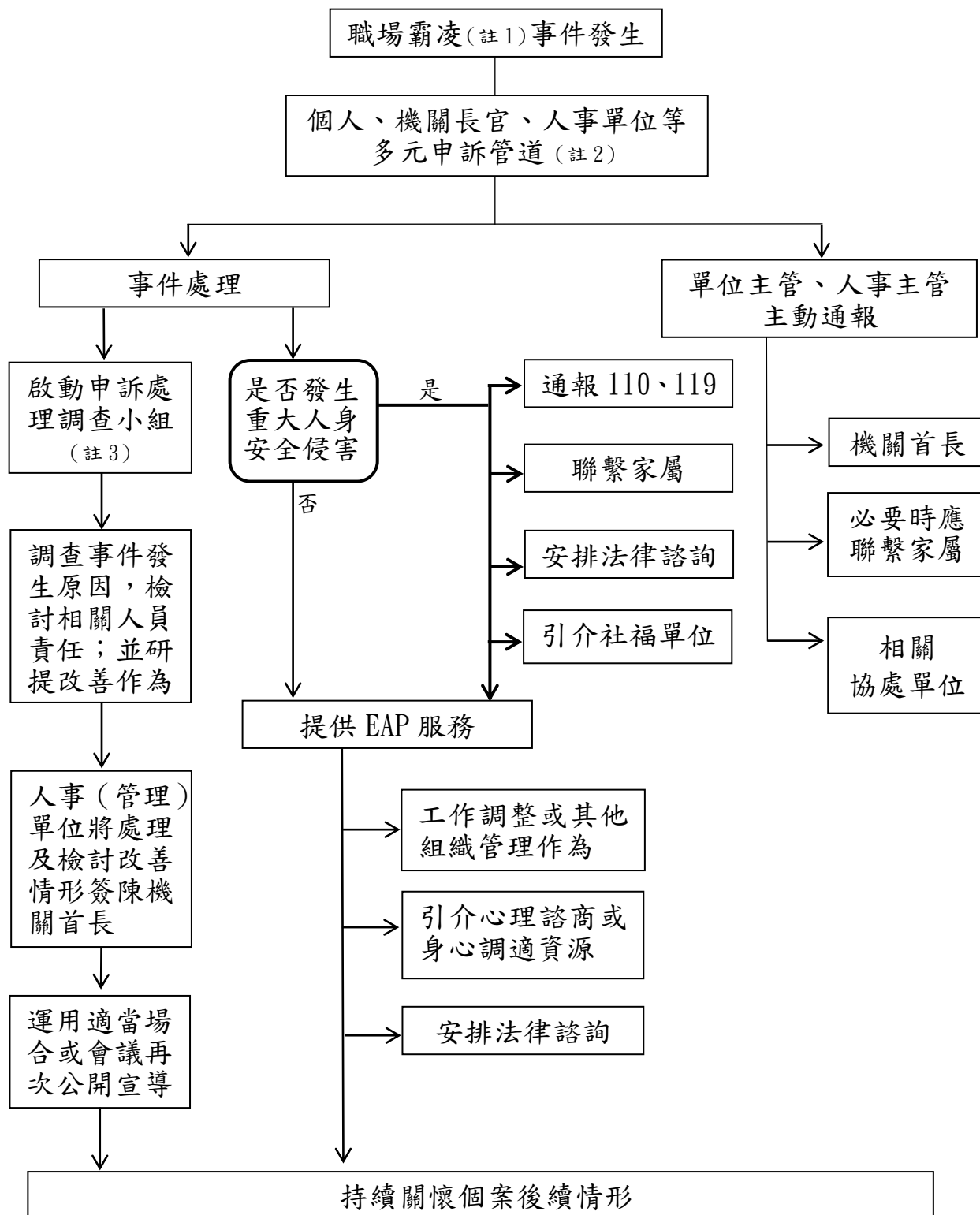
十一、本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表 1：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工作職掌分配表

職 稱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安全及衛生偶發事件之統一指揮及督導
執行策劃組	人事室主任	一、襄助召集人推動本小組相關業務。 二、危害事故發生時，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及提供相關法令諮詢協助等事宜。 三、負責眷屬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侵害時，連帶遭受波及時之處理。
安全衛生 防護組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一、宣導公共防疫衛生觀念，加強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 二、注意辦公處所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三、負責緊急事件現場之各項安全衛生維護。 四、協助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五、協助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一、注意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檢修。 二、負責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三、建立與業務相關危害之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提供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 四、加強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危害事故發生時，與社區、警察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六、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一、負責受傷害人員之心理輔導工作，必要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治療照護。 二、其他安全衛生防護小組召集人交辦事項。
救護醫療 防護組	護理師 (1 人)	一、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負責緊急醫務之處理。 二、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三、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引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人員，協助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四、危害事故發生時，與衛生、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行政支援組	主計主任 出納組長	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請領慰問金等事宜。

備註：本表係以職務為分配，由擔任該職務之人員為委員。

附表 2：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註 2：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 註 3：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